

十五个
国家和地区
经济法律制度
指南

○ 卢世纲 章群 编著

○ 四川大学出版社·1990

料。四川省政协副主席辛文为本书撰写了序言，特在此一并致谢。

卢世纲 章 群

1990年5月1日

责任编辑：李勇军
封面设计：蒋仲文

**十五个国家和地区
经济法律制度指南
卢世纲 章群 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四川大学内）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邛崃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 1/32 印张：15.75 字数：316千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 7—5614—0333—X/D·34 定价：5.20元

序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在对外开展经济和贸易事业中，取得了巨大的成绩。突出的反映在：我国同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济、技术合作、贸易往来、文化交流关系；大量引进技术、引进人才、引进设备；不断改善投资环境，吸进国外资金，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随着合作领域的拓宽，合作伙伴的增加，进出口贸易总额成倍增加。通过积极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和贸易活动，促进了国内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这十年，我国的经济发展很快，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很快，科学技术进步很快，这与改革开放是分不开的。在开展对外活动中，培养和造就了一批从事对外经贸工作的领导干部、业务人员、研究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

但是，由于我国对外开放的进程很快，开放活动的领域越来越宽广，我们的经验又不足，特别是对外活动的人力资源尤为缺乏，许多现在从事外经、外贸工作的同志都是从其他行业转业过来的，是在边干边学边提高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因此，特别需要不断提高素质，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历史在前进，事业在发展，我们的干部队伍尽管数量增加，质量提高，仍不能适应发展的需要，还要继续努力。步

入90年代，我国对外经济、技术和贸易事业，将面临更加复杂的国际环境和更为强烈的国际挑战。我们必须坚决贯彻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克服国内暂时的经济困难；我们必须正视西方一些国家对中国进行经济制裁给我们造成的困难，坚持实现全方位的对外开放的政策；我们必须积极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更有效地扩展对外经济合作和贸易往来。我们要在总结过去十年经验的基础上，扎实实地把工作做得更好，更有成效。在这方面直接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同志，肩负着重要的任务和重大的使命。为此，就要好好学习，全面提高素质，出色地完成任务。

为了适应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把我国的外经、外贸工作搞得更好，从事外经、外贸事业工作的同志还有一个继续学习和提高的任务。首先是要提高政治素质，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党的方针、政策，正确地认识和把握国际、国内形势，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外经、外贸工作促进国内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其次，每个外经、外贸工作人员，都要下功夫提高自己的业务素质，以适应形势发展和对外工作对我们提出的更高要求。对未接受过外经、外贸系统培训的同志，要补有关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课；即使是接受过系统培训的同志，有丰富理论和实践经验的同志，由于情况和形势的不断变化，也由于知识更新，同样需要继续学习和提高，不断增加新的知识，更好地完成自己担负的任务。

从事外经、外贸工作，必须依法办事。学习和了解我国有关的法律和政策，了解和熟悉有关的国际法律知识，特别是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的基本法律制度，是很重要的。本书的编

著者将十五个国家和地区的现行经济法律制度，浓缩和概括为指南，为直接和间接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迅速了解有关的法律概况，掌握该国家或地区涉外经济法律的基本要点提供了条件。本书的编著者用了很多时间和精力，为外经、外贸工作做了有益的贡献。我们一方面感谢编著者，另一方面希望有更多的专家、学者来关心这件事情。

辛 文

1990年6月10日

前　　言

（一）编写本书的目的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与对外开放不断向前发展，越来越多的人感到需要比较系统地了解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法律制度，以便能在对外交往中，做到知己知彼。不仅从事外经贸工作的同志有这种需要，而且主管经济工作和外经贸工作的领导同志，从事经贸教学工作的教师，从事经济制度比较研究的研究人员，从事涉外法律工作的法律工作者以及企业领导都有这种需要。但是，有条件占有大量的外国法律文件，有时间详细阅读研究这些文件的人毕竟很少。大多数人希望有一种工具书，能帮助他们迅速地掌握有关国家和地区经济法律制度的要点，了解有关国家和地区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轮廓，以便在确实需要深入了解其有关法律条文时有一个入门的指导。近年来，我国关于国际经济法律的出版物不少，但多是按法律部门论述的，按国家和地区编写的还不多见，使读者在需要全面了解某特定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时，要查找许多资料。本书就是为满足这种需要，弥补这方面的工具书的不足而作出的一种尝试。

（二）国家与地区的选择

由于篇幅所限，本书只能收入有限的国家与地区。作者

在考虑国家与地区的选择时，确定的基本条件是：经济法律制度要稳定和比较健全；要在法律制度上有代表性；要与我国的外经外贸事业有较密切的关系。为此，我们选定了十五个国家与地区。美、加、日、德、英、法、意是世界上经济最发达的七个国家，有英美法系的，也有大陆法系的，有美加自由贸易区的，也有欧洲共同体的；瑞士是中立国，是非欧共体欧洲国家，世界金融中心之一；瑞典是非欧共体欧洲国家，是“福利国家”的典型，其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是我国许多涉外合同选择的仲裁地；澳大利亚、新西兰、南朝鲜、新加坡都是亚太地区重要国家，其中南朝鲜、新加坡和我国的香港地区是亚洲经济发展较快的国家和地区。香港与台湾，都是我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我国实行“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下，了解香港、台湾现行经济法律制度，更是特别重要。

（三）内容的选择

按经济法律制度的两个重要方面：经济的主体的规定与政府对经济主体活动的管理，我们从涉外的角度，选择了企业法、外国投资法、金融法、外贸法、工业产权与技术转让法、税法、会计法与劳动法。由于税收制度是各国调控经济的主要制度，对吸引外资和促进外贸实行的主要优惠也在税收方面。由于我国的税收制度与国外有较大的差异，且大家都不很熟悉，因此，在税法部分介绍的比较详细。考虑到随着对外开放的发展，我国建立的跨国公司越来越多，国际会计就成为不可忽略的重要业务。因此，对所选择国家和地区的会计法，也作了较多的介绍。

（四）编写方法

为了在有限的篇幅，覆盖尽可能多的面，包括尽可能多

的内容，因此，编写不追求引用各国和地区法律原文，力求简明、扼要地提出有关法律的要点，在编排体例和用词上，也尽量统一。由于各国语言不同，就是台湾省和香港地区使用汉语的习惯也与大陆不同，为便于理解，都尽量采用了较为一致的词汇，因此，可能与法律原文有些出入。有的地方，加括号作了说明。

（五）使用本书须注意的问题

由于搜集材料的局限性，不可能找到出版前最新的资料。而经济法律是法律中变化最快的部分，特别是税法，许多国家都是每年确定一次所得税税率。为此，本书引用的数据，都尽量注明了年度，请读者在参考时注意。

由于本书是指南性的综述，不是法律汇编，目的是帮助读者了解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制度，不是提供法律依据。因此，读者如需要在诉讼等程序中引用法律条文，请依据本书提供的线索，查找原文法律文件。

本书共十五章，第一、二、三、四、五、六、十一、十二、十四、十五章由卢世纲同志执笔，第七、八、九、十、十三章由章群同志执笔，最后由卢世纲同志统稿。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将原文法律词汇翻译成中文时缺乏通用依据(特别是税法与会计法)，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在外贸事业和对外交往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长虹机器厂倪润峰同志、成都红光电子管厂朱广武同志、长城特殊钢公司刘立中同志的大力支持与具体指导，得到四川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中国企业管理成都培训中心)图书馆和加拿大专家提供的大量资

目 录

一、 美国	(1)
(一) 企业法.....	(1)
(二) 外国投资法.....	(3)
(三) 金融法.....	(5)
(四) 外贸法.....	(7)
(五) 工业产权与技术转让法.....	(10)
(六) 税法.....	(14)
(七) 会计法.....	(26)
(八) 劳动法.....	(31)
二、 加拿大	(33)
(一) 企业法.....	(33)
(二) 外国投资法.....	(36)
(三) 金融法.....	(39)
(四) 外贸法.....	(41)
(五) 工业产权与技术转让法.....	(43)
(六) 税法.....	(45)
(七) 会计法.....	(57)
(八) 劳动法.....	(62)
三、 日本	(65)
(一) 企业法.....	(65)
(二) 外国投资法.....	(69)
(三) 金融法.....	(71)

(四) 外贸法	(75)
(五) 工业产权与技术转让法	(79)
(六) 税法	(83)
(七) 会计法	(95)
(八) 劳动法	(100)
四、 联邦德国	(103)
(一) 企业法	(103)
(二) 外国投资法	(109)
(三) 金融法	(109)
(四) 外贸法	(111)
(五) 工业产权与技术转让法	(113)
(六) 税法	(116)
(七) 会计法	(128)
(八) 劳动法	(133)
五、 英国	(136)
(一) 企业法	(136)
(二) 外国投资法	(139)
(三) 金融法	(140)
(四) 外贸法	(143)
(五) 工业产权与技术转让法	(145)
(六) 税法	(148)
(七) 会计法	(161)
(八) 劳动法	(164)
六、 法国	(167)
(一) 企业法	(167)
(二) 外国投资法	(172)
(三) 金融法	(174)
(四) 外贸法	(177)
(五) 工业产权与技术转让法	(179)
(六) 税法	(182)

(七) 会计法	(198)
(八) 劳动法	(202)
七、 意大利	(205)
(一) 企业法	(205)
(二) 外国投资法	(208)
(三) 金融法	(210)
(四) 外贸法	(213)
(五) 工业产权与技术转让法	(214)
(六) 税法	(216)
(七) 会计法	(229)
(八) 劳动法	(232)
八、 瑞典	(236)
(一) 企业法	(236)
(二) 外国投资法	(239)
(三) 金融法	(241)
(四) 外贸法	(243)
(五) 工业产权与技术转让法	(246)
(六) 税法	(248)
(七) 会计法	(257)
(八) 劳动法	(262)
九、 瑞士	(266)
(一) 企业法	(266)
(二) 外国投资法	(270)
(三) 金融法	(271)
(四) 外贸法	(273)
(五) 工业产权与技术转让法	(274)
(六) 税法	(277)
(七) 会计法	(293)
(八) 劳动法	(297)
十、 澳大利亚	(299)

十、(一) 企业法	(299)
十、(二) 外国投资法	(302)
十、(三) 金融法	(305)
十、(四) 外贸法	(308)
十、(五) 工业产权与技术转让法	(310)
十、(六) 税法	(312)
十、(七) 会计法	(320)
十、(八) 劳动法	(324)
十一、新西兰	(327)
十一、(一) 企业法	(327)
十一、(二) 外国投资法	(329)
十一、(三) 金融法	(331)
十一、(四) 外贸法	(333)
十一、(五) 工业产权与技术转让法	(335)
十一、(六) 税法	(337)
十一、(七) 会计法	(343)
十一、(八) 劳动法	(347)
十二、南朝鲜	(349)
十二、(一) 企业法	(349)
十二、(二) 外国投资法	(351)
十二、(三) 金融法	(356)
十二、(四) 外贸法	(359)
十二、(五) 工业产权与技术转让法	(363)
十二、(六) 税法	(366)
十二、(七) 会计法	(379)
十二、(八) 劳动法	(385)
十三、新加坡	(387)
十三、(一) 企业法	(387)
十三、(二) 外国投资法	(390)
十三、(三) 金融法	(392)

(四)	外贸法	(393)
(五)	工业产权与技术转让法	(395)
(六)	税法	(397)
(七)	会计法	(404)
(八)	劳动法	(408)
十四、	中国台湾省	(411)
(一)	企业法	(411)
(二)	外国投资法	(415)
(三)	金融法	(423)
(四)	外贸法	(429)
(五)	工业产权与技术转让法	(432)
(六)	税法	(436)
(七)	会计法	(449)
(八)	劳动法	(453)
十五、	香港	(455)
(一)	企业法	(455)
(二)	外国投资法	(457)
(三)	金融法	(458)
(四)	外贸法	(461)
(五)	工业产权与技术转让法	(466)
(六)	税法	(468)
(七)	会计法	(477)
(八)	劳动法	(481)
附 录		(483)

一、美国

(一) 企业法

1. 在美国办企业的基本法律形式

- (1) 独资企业。
- (2) 合伙企业。
- (3) 股份公司——不分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公司。
- (4) 设立分公司。
- (5) 合资经营——只在税务上作为一种独立形式加以考虑。

2. 美国股份公司法的基本要点

(1) 美国没有联邦公司法。在美国设立公司，要根据50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各自的公司法中的一个，在该州(或特区)登记设立。

(2) 各州公司法对公司活动的限制不同。如对发行证券的种类，董事会举行地，董事是否一定要有美国公民等的限制不同。各州都把未在本州登记设立的公司当“外州公司”。对于要在不只一个州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司，一般选择像纽约、特拉华、马里兰州等给予公司较大经营灵活性的州登记设立公司。

(3) 最低资本额。除了对银行、保险等金融企业有最

低资本规定外，各州公司法一般对公司没有最低资本额规定。但大多数州公司法规定认购股份必须缴足才能新发股份。当然，一家公司必须有必要的资本以开始经营活动和取得基本的信用。

(4) 发起人和股东。一般最少三人。有些州对发起人有居民或公民的身份要求。

(5) 董事。一般最少三人。一般没有居民或公民的身份要求。

(6) 管理人员。一般没有居民或公民的身份要求。

(7) 雇员代表问题。没有要求在董事会成员或经理中必须有雇员代表。

(8) 股份种类。公司可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股票可记名也可不记名，一般采用记名股票。一般采用无票面价额股票。

(9) 注册成立公司的程序。注册公司的手续由律师办理。程序包括：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向州注册机构报送公司章程，缴纳注册费，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公司所需费用因公司注册资本不同而不同。法律费用因个案的复杂程度不同而不同，最少要一千美元左右。

(10) 证券交易法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在全国性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其股东人数超过500人或其资产超过500万美元，必须定期提出财务、内部股份交易、股东大会委托表决情况等公开报告。

(11) 股东大会。一般每年举行一次。有的州要求在注册州内举行。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允许有表决权股东委托其他有表决权股东代理参加表决。

3. 外国公司一般愿意在美国设立子公司而不是分公

司。其原因是：

(1) 外国公司的分公司一般被所在州当作“外州公司”对待。

(2) 在美国设立子公司，外国公司作为该子公司的股东受到美国该州公司法给予公司股东有限责任的法律屏障的保护。

(3) 在美国，如想出卖所经营的企业或其股份，出卖作为美国公司的子公司的股份比出卖作为外国公司的分公司的股份容易。

(4) 在美国，作为美国公司的子公司比作为外国公司的分公司容易获得信贷。

(5) 作为美国公司的外国公司的子公司享有较多的税收上的好处。

(6) 上述情况不适用于外国银行的分行。

(二) 外国投资法

1. 美国对待外国投资的基本原则

(1) 外资自由进出的原则。美国是发达国家对外投资采取自由开放政策的典型，迄今未建立一般的审批制度，迄今没有关于外国投资者在美国进行新的投资或扩大其在美国的公司的投资的联邦法。

(2) 与公司法一致，对外国投资的规定属于50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法律的范围。

2. 美国对外国投资的限制

美国虽然实行对外资的开放原则，但为了其国家政治和经济利益，在联邦和各州的特别法令中，对外资的投入，仍